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訓練期間 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						
(紀錄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訓練機關	訓練					
受訓人員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考試等級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考試職系 類 科	
特殊異常情事 發生日期						
特殊異常情事 摘要						
特殊異常情事 原因及經過 (按時間先後 條列，並含具 體之人、事、 時、地、物)						
佐證資料						
輔導(處理) 情形						
簽章	輔導員	訓導組組長	秘	書	副	主任
公務人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會 受理通報窗口	培訓發展處		電話：02-82367113		傳真：02-82367129	
	電子郵件信箱：training@csptc.gov.tw					

訓練單位承辦人姓名：

電話：

(請務必填寫)

## 填表說明：

- 一、受訓人員如發生曠課、輔導衝突、性騷擾、自傷、亡故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之情事，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以下簡稱訓練所)應於事發或知悉當日立即先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受理通報窗口，並主動確認保訓會是否收到通報。
- 二、本表請依受訓人員異常情形詳實記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訓練所於事發或知悉之日起三日內完成書面通報保訓會，並由輔導員暫予收存，作為相關輔導措施，及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考評其品德素養考核成績之重要參考。
- 三、訓練所得依實際需要，另行訂定相關通報及輔導紀錄表，俾憑辦理。
- 四、通報過程應注意維護受訓人員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